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农〔2021〕10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惠城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财政局：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委办发〔2021〕14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补助资金的函》（惠农函〔2021〕213号），现将 2022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0,000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按照市直组团结对帮扶乡镇平均每镇 2000 万元/年标准筹集，市：县（区）按照 1:1 比例分担，重点用于市直单位组团结对帮扶乡镇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三产融合富民兴村产业、提升乡村旅游道路、四好农村路、支持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道路及风貌、污水治理等基层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由属地县（区）结合市直单位组

团结对帮扶乡镇面积、人口、行政村、脱贫人口以及沿交通线、沿边界线、沿旅游景区、沿城市郊区“四沿”区位等因素统筹使用。

二、请结合落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九大攻坚”行动、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创建等任务要求，从涉农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符合实施条件的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足额落实县（区）级配套资金。

三、此项资金列 2022 年度“1100408 城乡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2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提前下达和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2年度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提前下达和绩效目标表

单位：个、万元

县（区）	市直单位结对帮扶乡镇数	安排金额	总体绩效目标
惠城区	3	3000	帮扶打造“生产在农户、基地在乡村、加工在乡镇、增收在农民”的乡村经济发展模式，建设接二连三、三产融合的乡村经济发展新业态。
惠东县	6	6000	
博罗县	6	6000	
龙门县	5	5000	
合 计	20	20000	

